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165

2007年1月22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1 秘书长在2006年11月28日发布的第148号通函和第DM-06/1041号通函中宣布,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将俟无线电通信全会 (RA-07) 之后立即于2007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召开。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详细信息,以便各成员国开展筹备工作。

2 《公约》的第24条明确了邀请和接纳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条件,而且这些条件亦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COM5/3号决议 (2006年,安塔利亚) 和第6号决议 (1994年,京都) 的规定。

3 2004年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第1227号决议批准的WRC-07的议程,见本行政通函**附件1**。

4 各成员国可能会希望审议他们就大会工作提出的提案。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0条的规定,这些提案必须距大会开幕至少四个月前送达国际电联秘书处。我们敦促各主管部门精心起草提案的初稿,以避免对这些文件不必要的修订。关于具体的提案编制方式,请参见**附件2**中的“提案编制导则”。

5 会前的准备性文件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局筹备大会,我们恳请您于2007年4月15日之前填妥并寄回关于您的文件需求的**附件3**。

所有大会文件均将通过CD-ROM光盘发送给各个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 (根据过去的惯例,每个主管部门最多发送五份,每个观察员组织最多发送一份)。

会前和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提案均将被翻译。然而应当看到，大量的迟到文件可能会导致翻译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此，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提案。

6 会议期间产生的文件

我们将根据要求在大会开幕前向各主管部门代表团团长和每个观察员组织（包括部门成员）提供一整套纸页文件。

在会议开幕之日，将向每位与会者提供一张包含所有会议文件的CD-ROM光盘。

在会议开幕之日，将请各代表团团长提出所需纸页文件的数量并确定其代表团的哪些成员需要这些文件。每个代表团索要数量最好不超过五份。

观察员组织（包括部门成员）将只能获得一套纸页文件。

所有的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WRC-07网站上，并可以通过设在会场内外的网吧和无线局域网进行访问。我们敦促与会者尽量使用这些设施。

代表团团长将获得一套纸页的《最后文件》。

在大会结束时，每位与会者都将得到一张包含《最后文件》和所有大会文件的CD-ROM光盘。

7 大会结束后准备的最终文件

大会结束后发布的文件将在网上发布，但不会通过信函发送。

8 文件的发放

下列时间表是我们建议的CD-ROM发放时间，仅供参考：

- 1) 第1批发放 – 8月中旬
- 2) 第2批发放 – 9月中旬

9 代表注册

WRC-07代表注册将完全在WRC-07网站上进行。**附件4**详细说明了在线注册程序和必须提供给ITU-R秘书处的信息。

10 酒店住宿

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代表在日内瓦可享受优惠的酒店住宿价格。相关的酒店一览表以及**需直接发至酒店的**预订表格见以下网址：<http://www.itu.int/travel/>。

11 签证要求

我们在此提醒您，一些国家的公民需要获得签证才能入境瑞士并在此逗留。签证必须向驻贵国的瑞士代表机构（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和领取。如贵国没有此类机构，则请向驻离出发国最近的此类机构申请并领取。如果遇到问题，国际电联可根据您所代表的主管部门或公司提出的正式请求与相关瑞士当局接触，为发放签证提供方便。

签证申请应通过您所代表的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一封正式附函提出。该函须说明您的姓名和职务、出生日期、护照号码以及签发和截止日期。随函还须附呈一份您护照的复印件和一份填妥的报名表。以上文件须用传真发至ITU-R文件和会议处（办公室V.434，收件人：L. Kocher女士）。传真号码为+41 22 730 6600。请注意，国际电联至少需要一周的时间来处理发放签证所需的各种文件。

12 无线电通信局内负责有关WRC-07的一般性事务的联络人是Fabio Leite先生（电话：+41 22 730 5940或者通过e-mail：fabio.leite@itu.int）。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 大会议程

附件2： 提案编制导则

附件3： 文件需求

附件4： 在线注册信息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第1227号决议

(经国际电联2004年理事会大会批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的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3年, 日内瓦) 第802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2007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 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 同时为WRC-07的召开做出安排, 并尽快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自2007年10月8日至11月2日在 (瑞士) 日内瓦举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议程如下:

- 1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 在考虑到WRC-03的结论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频带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 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主管部门依照第**26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提出的删除其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要求;
 - 1.2 依照第**746号决议 (WRC-03)** 和第**742号决议 (WRC-03)**, 审议与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业务、空间研究 (无源) 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有关的划分和规则问题;
 - 1.3 依照第**747号决议 (WRC-03)**, 审议在不给频带内划分的业务造成不适当的限制的情况下, 将9 000-9 200 MHz和9 300-9 500 MHz频带内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地位以及将9 500-9 800 MHz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 (EESS) (有源) 和空间研究业务 (SRS) (有源) 划分最多扩展200 MHz的问题;
 - 1.4 在考虑到ITU-R依照第**228号决议 (WRC-03, 修订版)** 开展的的研究的结果的同时, 为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的发展审议与频率有关的问题;
 - 1.5 依照第**230号决议 (WRC-03)**, 审议航空遥令和高速率航空遥测的频谱需求和可能的附加频率划分;

- 1.6 依照第**414**号决议（**WRC-03**），审议航空移动（R）业务在108 MHz和6 GHz之间的部分频段内的附加划分，并且在顾及第**415**号决议（**WRC-03**）的同时，对支持民航电信系统的现代化的当前卫星频率的划分进行研究；
- 1.7 审议ITU-R依照第**744**号决议（**WRC-03**）开展的关于1 668-1 668.4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与SRS（无源）之间以及1 668.4-1 675 MHz 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与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的结果；
- 1.8 审议ITU-R应第**145**号决议（**WRC-03**）的要求对27.5- 28.35 GHz和31-31.3 GHz频段内运行的高空平台电台的应用的技术共用和规则性条款问题以及应第**122**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要求对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内运行的高空平台电台的技术共用和规则性条款问题开展的研究的结果；
- 1.9 复审对空间业务使用2 500-2 690 MHz频段适用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性条款，以促进与目前和未来地面业务的共用，同时不对频段内划分的业务造成不适当的限制；
- 1.10 在不对附录**30B**中的分配、现有的系统或列表中的指配采取行动的前提下，复审附录**30B**的规则程序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 1.11 依照第**545**号决议（**WRC-03**），复审保护620-790 MHz频段内的地面业务，特别是地面电视广播业务的共用标准和规则性条款，使其不受卫星广播业务网络和系统的影响；
- 1.12 依照第**86**号决议（**WRC-03**），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尔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 1.13 在考虑到第**729**号决议（**WRC-97**）、第**351**号决议（**WRC-03**）和第**544**号决议（**WRC-03**），并顾及调制新技术、自适应控制技术的影响和高频广播的频谱需求的同时，复审4 MHz和10 MHz之间HF频段的所有业务的划分，但7 000-7 200 kHz频率范围内的业务划分和其分配规划纳入附录**25**、**26**和**27**且其频道配置纳入附录**17**的那些频段的业务划分除外；
- 1.14 在考虑到第**331**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第**34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以及向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不断过渡、自其引入以来的经验和各类船舶的需要的同时，复审GMDSS的操作程序和需求以及《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有关条款；
- 1.15 审议在135.7-137.8 kHz频段内业余业务的次要划分；
- 1.16 在考虑到第**344**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第**353**号决议（**WRC-03**）的同时，审议除船载移动设备以外的设备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的规则性和操作性条款；
- 1.17 依照第**745**号决议（**WRC-03**），审议ITU-R关于1.4 GHz附近卫星固定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 1.18 依照第**141**号决议（**WRC-03**），复审使用高倾斜轨道的卫星系统在17.7-19.7 GHz频段内的pfd限值；

1.19 在考虑到第**5.516B**款的同时，审议ITU-R关于全球宽带卫星系统频谱需求研究的结果，以便为互联网应用确定全球统一的卫星固定业务频带，并审议适当的规则性/技术性条款；

1.20 依照第**738**号决议（**WRC-03**），审议关于保护EESS（无源）不受有源业务的无用发射影响研究的结果，并酌情审议关于保护EESS（无源）不受有源业务的无用发射影响的规则性措施的提案；

1.21 依照第**740**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关于射电天文业务与有源业务之间的兼容性研究的结果，以便对第**739**号决议（**WRC-03**）附件中出现的用于磋商的门限电平列表进行复审并酌情更新；

2 依照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修订的ITU-R建议，并依照第**27**号决议（**WRC-03，修订版**）附件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改动和修正；

4 依照第**95**号决议（**WRC-03，修订版**），复审先前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复审依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了准备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依照《公约》第7条：

7.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自**WRC-03**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不一致的地方；以及
- 应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7.2 在考虑到第**803**号决议（**WRC-03**）的同时，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项目，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并起草一份提交给**WRC-07**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达成一致，为该大会的召开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2 将本决议送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 2

提案编制导则

1 简介

1.1 这些指导原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为向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提交提案而编制的。

1.2 提案应**仅**以《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为依据。应利用顺序编号系统确定与提案相关的某一具体规定。

2 编制导则

2.1 各成员国和区域小组都应在其提案的起始部分，简要陈述其对各议项的观点。然后是具体提案，而且每项提案之后都有对于提出修改的理由的简要说明。

2.2 使用的标记

ADD 建议增加新案文

注 - 在现有段落或子段落中增加新的案文，应使用MOD标记。

ADD* 建议增加《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的现有案文

注 - 有必要使用ADD*标记复制该案文。

MOD 建议通过词汇或数字的增加、删除或替换修正案文

注 - 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下划线）；被删除的词汇应划删除线（~~划去~~）。

(MOD) 建议从编辑的角度修正案文

SUP 建议删除案文

注1 - 不必使用SUP标记复制案文。

注2 - 如果从一个段落或者子段落中删除案文，应使用MOD标记。

SUP* 建议从《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转移案文

注 - 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NOC 建议不对案文做出修改

注 - 使用该标记是为了说明，没有对带有这一标记的案文提出修改建议。不必复制带有该标记的案文。

NOC 建议案文保持不变

注－如果成员国希望强调，某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应保持不变，应使用这一标记。例如，第XX条可能标为NOC，但是第XX条中的第AA和BB款可能需要标为NOC。同时应给出为什么这些条款应保持不变的理由。

2.3 应尽可能遵循以下提案编制标准。

2.3.1 应使用单倍行距清晰机打的案文。

2.3.2 提案应提交到：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WRC-07 Secretariat/Office V.431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x: +41 22 730 6600
E-mail: wrc07proposals@itu.int

在可能的条件下，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上述地址将提案提交至WRC-07秘书处。国际电联标准格式为Windows MS Word，并将在WRC-07网站提供模板下载。

2.3.3 有关新决议和新建议书草案的提案应被标注为“ADD”。若这些决议和建议书是为取消并代替现有决议和建议书，应在提案的脚注中予以说明。

3 案文的编写

秘书处将以下列索引号码对每一个提案进行标注：

ABC/25/3

其中ABC代表国家、提案作者（根据国际频率表的序言），25代表公布提案的文件的号码，3是该提案在文件中的序列号码。

4 结论

本指导原则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和促进对成员国提交的提案的及时处理，从而方便大会的工作。如果成员国能够遵守这些指导原则，国际电联总部秘书处将能够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并避免给大会预算带来任何附加成本。

附件 3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成员国:

或

实体/组织:

所需文件数量*: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西班牙文	法文	俄文

* 根据惯例以及出于国际电联面临的严峻的财务紧张状况，邮寄的纸页文件数量为每个成员国最多**五份**，每个部门成员最多**一份**。

将在大会的第一天向每位与会者分发一张包含全部现有输入文件的CD-ROM光盘。

文件的邮寄地址:

街道地址:

.....

.....

城市/州/邮政编码/国家:

.....

(地点)

(日期)

(签名)

(职称)

请于**2007年4月15日**之前寄回至: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WRC-07 Secretariat/Office V.431
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
E-mail: wrc07proposals@itu.int
Fax: +41 22 730 6600

附件4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

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

2007年10月22日-11月16日

与会代表的登记

WRC-07代表的登记工作将全部以在线方式在WRC-07的网站上进行：

[WRC-07 - 在线代表登记系统](#)。所有有关会议牵头人的信息均须在4月15日当天或之前送达ITU-R秘书处。牵头人信息随后将于5月15日在网站发布。正式的在线登记系统将于7月15日开通。

为便于登记并确保系统安全，贵主管部门/公司/组织需指定一名牵头人负责提交所有代表的登记申请表。若贵实体指定的牵头人并非为全球通讯录中指定的电信信息交换信息（TIES）牵头人（见<http://www.itu.int/GlobalDirectory/index.htm>），则应在下表中提供有关牵头人的姓名。

成员国名称： _____		
观察员名称： _____		
被指定的牵头人：		
_____	_____	_____
名	首字母	姓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请通过电子邮件（linda.kocher@itu.int）或传真（+41 22 730 6600）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联系，以便提交上述表格或查询更多其它信息。